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胡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处理措施，建立了严格的分级管理的决策监督机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江 斌

胡志勇

罗 翼

2025 年 3 月 25 日